### **关于印发《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 **建设工作指引》的通知**

济科发〔2023〕00号

各区县（功能区）科技部门，各有关单位：

### 现将《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济南市科学技术局

2023年5月 日

### **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 **建设工作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倍增计划”行动计划（2023-2025年）》和《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围绕济南市标志性产业链，布局和建设一批中试平台，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体系，提高科技成果中间试验科研开发能力，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促进济南市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引导和规范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以下简称“中试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以驻济高校、科研院所（以下简称高校院所）、龙头企业、产业园区等为依托，为科技成果进行中试熟化及二次开发试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而开展中间试验的开发共享平台。

第三条 鼓励高校院所联合龙头企业建设通用性或行业性中试示范基地，面向社会提供中试服务。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中试示范基地备案、考核工作。各区县科技部门负责辖区内中试示范基地的申报、服务。按属地管理原则，落实安全、环保、保密等主体责任。

第二章 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中试示范基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济南市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集成电路、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高端数控机床与机器人、新能源装备、精品钢、新材料等标志性产业链，能形成具有明显优势的区域优势和技术优势。

（二）依托单位须是在济南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中试示范基地。

（三）拥有核心服务能力。具有独立的场地，中试场地及配套设施面积不低于5000平方米；拥有承担中试任务必需的专用设备、检验检测设备，设备原值在5000万元以上；至少拥有5条以上能够提供数据模拟、应用场景、工艺改进、样品试制、产品示范等的中试线，或至少已开展中试项目20项，其中，至少成功实现15项成果的样品化、产品化。

（三）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500万元。

（四）拥有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五）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六）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七）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全市重点产业和标志性产业链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第六条 申请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

（二）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三）中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四）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款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第七条 备案程序

（一）申报。中试示范基地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由市科技局发布济南市中试示范基地申报备案通知，申报单位提交《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报书》到区县科技主管部门，经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择优推荐至市科技局。

 （二）论证。市科技局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通过形式审核的，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论证和现场考察，提出拟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名单。

（三）命名。对拟命名中试示范基地名单经市科技局局党组会审定后，在市科技局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批复命名并纳入备案管理名单。

第八条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视同备案为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

第三章 监督与管理

第九条 对已命名、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采取“动态管理，优胜劣汰”的评价管理机制。

第十条 各区县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市科技局年度绩效评价通知，组织辖区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填报评价材料，并对评价材料的真实性出具审核意见。评价材料主要包括：

（一）济南市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二）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三）区县科技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审核意见。

第十一条 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对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到现场进行核查，确定评价意见。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十二条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等次的中试示范基地，予以50万元支持；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实施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撤销资格。

第十三条 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有下列情形的，撤销备案资格，并按相关规定列入科研失信行为：

（一）有提供虚假材料或数据等严重失信行为的；

（二）因管理不善导致严重服务质量事故、安全事故或环保事故的；

（三）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四）无故不参加年度绩效评价，或者连续2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

（五）已不再具备对外开展中试服务能力的。

对因本条（一）、（二）、（三）、（四）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备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3年 月 日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 月。